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40號

抗 告 人 劉永富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20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3日提示後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新臺幣（下同）264,397元，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兩造真意係應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為無效，故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2年9月18日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2095號裁定准予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其中之264,397元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全部或一部不獲承兌或付款或無從
02 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03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4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04 其他本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如有特約免除作成
05 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4日內，為
06 前項之通知，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6條第1項、第89條第
07 1、2項規定甚明。再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
08 務，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依票上記載之文
09 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基
10 礎，加以變更或補充，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8號
11 判決可資參照。

12 五、經查，依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13 記載事項，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4 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誤。
15 抗告人雖主張兩造之真意係作成拒絕證書，系爭本票上免除
16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為無效云云。惟系爭本票第2條既載
17 明：「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
18 通知義務」（見原審卷第9頁），依票據之文義性及外觀解
19 釋原則，即應以此記載認定系爭本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無
20 庸依前開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6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規
21 定，請求抗告人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亦無須將拒絕事由通知
22 抗告人。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上開記載內容及系爭本票無
23 效，要屬無據。至兩造就系爭本票實際上有無免除作成拒絕
24 證書之真意，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待調查審認，
25 非由系爭本票外觀形式上審查即可得知，自非非訟程序所得
26 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從而，原裁定准予就系
27 爭本票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112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
29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31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01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宣玉華

04 法官 姚水文

05 法官 吳佳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再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湘茹

10 附表：

11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證據頁碼
劉永富	111年9月2日	30萬元	264,397元	112年7月3日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原審卷第9頁